|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药部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等行为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四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4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5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六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6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未执行该制度涉及原料品种、农药品种不足五个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未执行该制度涉及原料品种、农药品种五个以上不足十个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执行该制度涉及原料品种、农药品种十个以上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7 |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两年内第一次发现。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8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二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9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0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1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设立一处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设立二处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设立三处以上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2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等行为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三、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3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拒不改正，涉及农药品种不足五个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涉及农药品种五个以上不足十个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涉及农药品种十个以上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4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拒不改正，经营场所内经营饲料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5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拒不改正，未与非食品类商品分柜销售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未与食品类商品分柜销售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6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7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18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及第二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属于第一项违法行为，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有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属于第一项违法行为，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第二、三、五项违法行为的；造成人畜中毒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首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四千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 |  |
| 伪造、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 |
| 21 | 担任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存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行为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22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录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经发现。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药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